

争议案例分享 (10) ——关于不同基坑支护形式的土方开挖套用定额的争议案例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3-11-23 07:40 发表于广东

收录于合集
#争议案例

308个



关于不同基坑支护形式的土方开挖套用定额的争议案例

某区综合开发项目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设公司融资承建。2012年8月签订的投资建设合同显示，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方式，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》，目前处于竣工结算阶段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项目排洪渠施工图有两种基坑支护形式，第一种基坑支护形式采用钢板桩+两道水平内支撑支护，基坑中间增设一道竖向支撑（临时支墩+钢管），基坑开挖深度为6.6~6.7m；第二种基坑支护形式采用多支盘高压旋喷桩穿钢板桩斜打支护，支护间距为27.2m，基坑开挖深度为6.7~6.9m。双方针对不同基坑支护形式的土方开挖如何套用定额发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第一种基坑支护形式（钢板桩+两道水平内支撑）的第一道支撑标高以下范围内的土方开挖可套用D7-3-27（大型支撑基坑土方宽15米以外，深7米以内）子目，第一道支撑标高以上范围的土方开挖无支撑，套用D1-1-33（挖土机挖土方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—、二类土）子目。第二种基坑支护形式（多支盘高压旋喷桩穿钢板桩斜打）无大型支撑，土方开挖套用D1-1-33（挖土机挖土方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—、二类土）子目。

承包人认为，第一种基坑支护形式（钢板桩+两道水平内支撑）的排洪渠段，其土方开挖应套用D7-3-27较为合适。第二种基坑支护形式（多支盘高压旋喷桩穿钢板桩斜打）的排洪

渠段，由于现场地质条件差，没有做任何地基处理，地质为流塑性淤泥，虽未做水平支撑，但受现场场地限制，挖土均只能在基顶开挖，泥头车无法进入基坑底部作业，基坑开挖及后续作业难度大，应套用D7-3-27（宽15米以外，深7米以内）较为合适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我站认为，采用钢板桩+两道水平内支撑支护形式的排洪渠段，其土方开挖符合大型支撑基坑开挖，应套用D7-3-27（大型支撑基坑土方宽15米以外，深7米以内）子目；采用多支盘高压旋喷桩穿钢板桩斜打支护排洪渠段，无水平支撑，依据定额对沟槽、基坑和一般土石方的划分，应套用一般土石方子目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3〕130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收录于合集 #争议案例 308

[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（9）——关于钢板桩开孔计价的争议案例](#)

阅读 925

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分享

收藏

1

1

写下你的留言